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唐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航天工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产业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征公司	指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昊源一期	指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氨尿素 18·30 原料路线改造工程项目
航天超大型粉煤气化示范项目	指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航天超大型粉煤气化示范项目
宝丰二期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年甲醇工程气化装置
久泰项目	指	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二醇项目
昊源四期	指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 70 万吨尿素原料路线改造项目
骏化项目	指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工程项目
昊源三期	指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二甲醚项目
黔西项目	指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博源项目	指	兴安博源投资有限公司 3052 化肥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航天工程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zheng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国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京辉	张瀛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传真	010-56325006	010-56325006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网址	www.china-ceco.com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2,884,754.58	658,791,585.40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14,871.59	129,476,895.99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600,770.24	127,526,684.68	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456.90	136,004,039.27	-95.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4,577,533.86	2,491,471,918.60	3.34
总资产	3,646,199,040.02	3,828,744,045.57	-4.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5.37	增加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29	增加0.08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如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33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1,24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537.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26,017.88	
合计	2,414,101.35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我国煤气化工程领域中既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拥有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其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氢、IGCC 发电等领域。

2. 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专利实施许可、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等单项业务模式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两大类，伴随着公司业务服务范围的扩大与延伸，公司已成为项目业绩丰富的工程总承包商，致力于推动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努力成为能源环保核心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清洁能源气体供应及危废处理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3. 行业情况

我国是世界产煤大国，也是煤炭消费大国。就资源禀赋而言，我国一次能源具有“贫油、少气、富煤”的特征。长期以来，我国煤炭综合利用技术落后，煤炭利用率低下，传统的煤炭利用方法技术比较落后、综合利用效率不高，造成资源很大浪费。为还大自然“绿水青山”，提高煤炭综合利用率、缓解因煤炭利用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必须加强洁净煤技术研究，实现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煤气化技术作为重要的且应用广泛的洁净煤技术，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的核心技术。在我国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煤气化技术，不但能够解决引进国外先进煤气化技术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而且对于实现我国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我国的能源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煤化工行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及化学品，生产出各种化工产品的工业。煤化工包括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包括煤焦化、煤电石、煤制甲醇、煤合成氨（化肥）等领域。新型煤化工包括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褐煤提质、煤制乙二醇和煤制油等。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继续加快复苏，我国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石化下游行业稳健增长，产品需求稳步提高。在国家一系列“去产能”、“控污染”举措密集出台和落实的影响下，煤化工产业不但经受住了国内外市场的严峻考验，而且发展更加理性协调，更好地适应了安全、绿色、创新的新趋势，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同时行业优势企业发展势头良好，将带动行业平均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有效带动产业更好的进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107,244,780.00 元，较期初减少了 70.1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票据到期解付以及背书转让金额较大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1,186,912.61 元，较期初减少了 95.4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确认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对应的代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3、长期应收款期末数为 324,587,555.90 元，较期初增加了 125.9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2,884,902.05 元，较期初增加了 132.3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信息化建设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煤气化领域典型的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又拥有工程转化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研发技术优势、设备稳定性优势、工程优势、品牌优势以及服务优势等方面（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航天煤气化技术首次应用在三高煤大炉型项目一次点火成功，进一步拓宽了煤种适用范围。公司承揽的昊源一期项目单次连续运行 467 天，再次创下气流床气化技术连续运行世界纪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至关重要之年，是公司加速转型发展的重要之年，是公司保持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面临同类技术和竞争对手不断涌入的激烈竞争形势，公司保持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4%。

1、报告期内，在煤化工行业激烈的竞争形势下，公司完成航天超大型粉煤气化示范项目、宝丰二期项目、久泰项目、昊源四期等项目的签约，经营情况保持良好。

2、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区域分布、企业特点、产品结构，区别化进行市场开发策划，多渠道开展市场拓展；结合产业融合政策导向，重点与煤炭综合利用企业展开技术交流与合作，按照信息资源状况、项目进展情况、业主综合能力分析，进行系统规划、实时跟进、及时调整；不断推进国际化项目进程，拓展海外市场新型合作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承揽已投产的 27 个项目的 50 套气化装置运行良好。骏化项目、昊源三期、黔西项目、博源项目等相继开车成功，公司承揽的昊源一期项目气化装置单次连续运行 467 天。公司研制的专利专用设备稳定性不断优化升级，保障项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

4、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日处理煤量 3000 吨气化技术为目标，深入落实国家重点专项“大规模干燥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任务要求，完成部分关键设备基础结构及初版工艺包设计工作。推进煤气化关键技术研究与技术突破，持续进行新型粉煤加压输送技术方案的试验探索，完成工业化应用技术看评审。与德国弗莱贝格大学合作，深入开展石油焦的气化机理研究。

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坚持技术创新，加大技术创新资源投入，取得专利授权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含海外专利 2 项）。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审，公司被评为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6、报告期内，公司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发挥预算的资源配置功效及风险预测、防范功能，推动业财联动管理，支撑公司转型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健康；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统筹平衡，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完善资产管理，有效提升资产运行综合效益；经济结构性指标不断改善，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得到有效控制，账龄得到优化，存货控制合理，提质增效目标完成显著，经济运行质量得到有效提高。

7、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建设，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内部控制评价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结合业务发展细化重点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点，结合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机制，保障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与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随主业发展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82,884,754.58	658,791,585.40	3.66
营业成本	421,224,396.79	397,170,858.48	6.06
销售费用	8,229,341.24	8,997,926.62	-8.54
管理费用	76,906,898.54	78,800,791.17	-2.40
财务费用	-9,036,919.56	-18,783,914.40	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456.90	136,004,039.27	-9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766.71	-1,326,161.39	-1,83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8,651.61	-49,496,438.68	-17.50
研发支出	24,918,004.97	31,243,420.03	-20.2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主要是受公司项目实施周期特点及进度影响，本期工程建设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06%，主要是受公司项目实施周期特点影响，本期结算的低毛利率业务占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8.5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运输费、销售服务费以及中标服务费支出金额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4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研发费用、水电费、修理费以及咨询费等支出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1.89%，主要是由于上年度杭锦旗项目提前归还了分期销售货款，导致利息收入大幅下降。但提前收款大大增加了公司可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扩张，同时也释放了公司长期债权风险，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95.9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对外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及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6.55%，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产业基地二期以及兰州研发中心等基建项目尾款支付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5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股利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0.25%，主要是由于受研发项目进度影响，材料费、检测费、实验费以及技术咨询费等开支金额均下降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25,882,201.22	36.36	1,406,680,662.64	36.74	-5.74	
应收票据	107,244,780.00	2.94	359,664,069.09	9.39	-70.18	
应收账款	732,716,170.11	20.10	670,442,933.21	17.51	9.29	
预付款项	198,283,894.36	5.44	187,456,941.65	4.90	5.78	
其他应收款	5,590,151.97	0.15	4,168,380.25	0.11	34.11	
存货	202,521,185.87	5.55	268,310,406.12	7.01	-24.52	
其他流动资产	1,186,912.61	0.03	25,780,033.90	0.67	-95.40	
长期应收款	324,587,555.90	8.90	143,638,803.42	3.75	125.97	
固定资产	624,577,918.62	17.13	642,940,906.47	16.79	-2.86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0.08	2,740,478.88	0.07	0.00	
无形资产	83,457,432.70	2.29	85,117,480.24	2.22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25,455.73	0.95	30,561,527.65	0.80	1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4,902.05	0.08	1,241,422.05	0.04	132.39	
应付票据	-	-	30,057,391.45	0.79	-100.00	
应付账款	318,173,093.60	8.73	425,777,215.20	11.12	-25.27	
预收款项	564,152,175.45	15.47	734,776,103.16	19.19	-23.22	
应付职工薪酬	56,502,037.13	1.55	32,684,471.74	0.85	72.87	
应交税费	41,247,657.39	1.13	30,275,839.16	0.79	36.24	
其他应付款	15,162,167.55	0.42	8,248,972.17	0.22	83.81	
递延收益	67,369,079.47	1.85	66,501,763.01	1.74	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5,295.57	0.25	8,950,371.08	0.23	0.73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646,199,040.02 元，较期初减少了 4.77%。其中流动资产合计达到 2,573,425,296.14 元，占资产总额的 70.57%，较期初减少了 11.94%；非流动资产达到 1,072,773,743.88 元，占资产总额的 29.43%，较上期期末增加了 18.38%；负债总额达到

1,071,621,506.16 元，占资产总额的 29.40%，较上期期末减少了 19.87%。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应收票据期末数为 107,244,780.00 元，较期初减少了 70.1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票据到期解付以及背书转让金额较大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5,590,151.97 元，较期初增加了 34.1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对外支付了展厅建设设计费、咨询服务费等预付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1,186,912.61 元，较期初减少了 95.4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确认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对应的代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期末数为 324,587,555.90 元，较期初增加了 125.9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为 2,884,902.05 元，较期初增加了 132.3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信息化建设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数为 0 元，较期初减少了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期全部予以兑付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 56,502,037.13 元，较期初增加了 72.8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提的奖金尚未发放完毕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数为 41,247,657.39 元，较期初增加了 36.2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业务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尚未到纳税时点；

9、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15,162,167.55 元，较期初增加了 83.8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末收到重点研发项目拨款，尚未将其中的部分款项转拨给参与单位以及本期确认的物业费尚未支付导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743,670.00 元，为 3 个月后到期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以及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及销售机械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8,165.10 万元、净资产 12,948.32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478.90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2018 年，国家大力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 号）的落地实施，在各省得到有效执行，各省危化品企业搬迁方案和化工企业进区入园时间表相继发布，化工园区发展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绿色化、集约化。为破解长江经济带“化工围江”，解决长江“化工污染”问题，沿江各省相继出台法律法规，规范沿江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发展。自 2017 年下半年起，长江经济带多地便纷纷进入化工企业关停并转的加速时期。同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今年也在全国开始试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导的《氮肥行业产能置换方案》也在今年下半年即将出台。这些政策和制度的出台，对行业及相关企业产生很大的影响，化工企业切身感受到保护生态环境的压力和动力，同时产能置换和能耗，也让化工新建项目受到限制。对于公司来说，淘汰落后产能、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是一种机遇；化工市场存量有限，对于公司快速发展来说是一种挑战。

对策：在当前行业大变革时期，公司紧扣国家将加快建设安全、清洁、高效、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强煤炭清洁利用这一根本要求，抓住煤化工产业利用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的机遇和挑战，在化工行业园区化发展的大趋势下，争取在煤化工气体运营项目上突破跟进，做大做强。

2. 市场竞争风险

在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的驱动下，煤气化技术正在向高能效、大型化和宽煤种适应性方向发展。煤化工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新型煤气化技术创新和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运行水平稳步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和灵活服务模式同时并存和发展。业主招标形式也趋于灵活多变，采用多种方式控制和降低成本和投资。市场竞争格局更趋激烈化。

对策：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着力提高项目的运行稳定性、技术经济性和环保性，优化产品和设备，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推动建设日处理煤量 3000 吨级航天煤气化技术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力，提高竞争优势。

3. 转型发展风险

随着国家煤化工产业布局的完善及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等示范项目的先后开车运行，新型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未来煤化工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将成为我国工业气体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随着国内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国内很多原来只做工业气体设备销售的企业也加入了大规模现场制气的行列，由于拥有制造气体设备的技术，凭借着成本以及本土化优势，在国内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正逐渐成长为专业的工业气体公司。目前，化工产业对工业气体集中供应的需求日益扩大；而工业气体集中供应也是当前国际能源化工行业发展的趋势所在。基于此，公司正在探索推动转型发展，进入工业气体运营市场，积极探寻合适的气体运营投资项目；新的工业气体运营模式也将带来新的工程建设、融资、运营等方面的风险。

对策：探索工业气体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公司延伸产业链，扩大公司规模，拓展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优选方式。同时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拥有领先的专业技术优势、强大的关键设备研制能力、先进的项目管理优势和强大的研发能力，具备煤化工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市场竞争力，这些均为实现气体运营项目的快速建设与运营奠定了基础。未来公司将从人才储备、机构设置、资金统筹、风险控制四个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降低相应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详见公司公告 2018-011	2018 年 4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 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院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 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	2012年 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所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所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8 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公司，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无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单位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维持控股地位。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 24 个月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单位将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本单位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此外，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相关主体	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启动程序满足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p>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3、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4、终止情形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重新启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的条件实现。（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p>					
--	--	--	---	--	--	--	--	--

			<p>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p>					
--	--	--	--	--	--	--	--	--

			<p>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火箭院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控股股东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控股股东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中扣除。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报酬中扣除。</p>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事项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详见公司公告 2018-00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航天超大型粉煤气化示范项目：公司与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研发工程合同协议》，合同总金额：190,000,000.00 元，并解除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合同》（2000 吨）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合同》（3000 吨）。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年甲醇工程：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282,390,000.00 元。

3. 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二醇项目：公司与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久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二醇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984,950,000.00 元。

4.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 70 万吨尿素原料路线改造项目：公司与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22,000,000.00 元。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以及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齐全。目前公司所在区域主要是日常办公所涉及的污染物，公司现有污水井、污水池等防治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正常、运行良好，配置齐全，符合规范。公司从人力、财力、物力方面加大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对公司的能耗进行严格监管，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控。为规范和加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确保“快速、有序、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对我公司环保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历次检测数据合格。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有针对性的开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529,412	78.47				-323,529,412	-323,529,412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91,176,471	70.62				-291,176,471	-291,176,471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2,352,941	7.85				-32,352,941	-32,352,941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352,941	7.85				-32,352,941	-32,352,941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770,588	21.53				323,529,412	323,529,412	412,3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88,770,588	21.53				323,529,412	323,529,412	412,30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12,300,000	100				0	0	412,3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主要是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导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

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8,630,981	188,630,981	0	0	首发限售	2018年1月29日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54,904	62,954,904	0	0	首发限售	2018年1月29日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	32,352,941	0	0	首发限售	2018年1月29日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1,438,497	31,438,497	0	0	首发限售	2018年1月29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152,089	8,152,089	0	0	首发限售	2018年1月29日
合计	323,529,412	323,529,412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0	189,558,330	45.98	0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62,954,904	15.27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2,352,941	7.85	0	无	0	其他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0	31,438,497	7.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二户	0	8,152,089	1.98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0	2,301,000	0.56	0	未知	-	未知
张流绪	0	2,286,321	0.55	0	未知	-	未知
陈泽雄	136,300	723,368	0.18	0	未知	-	未知
郭童波	0	632,582	0.15	0	未知	-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542,600	0.13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9,558,33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58,33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54,904	人民币普通股	62,954,904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	人民币普通股	32,352,941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1,438,497	人民币普通股	31,438,49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152,089	人民币普通股	8,152,08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0				
张流绪	2,286,321	人民币普通股	2,286,321				
陈泽雄	723,368	人民币普通股	723,368				
郭童波	632,582	人民币普通股	632,5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 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志伟	董事	离任
詹钟炜	董事	离任
胡迁林	独立董事	离任
陈敏	独立董事	离任
刘斌	独立董事	离任
何国胜	董事	选举
郭先鹏	董事	选举
付磊	独立董事	选举
谢鲁江	独立董事	选举
梅慎实	独立董事	选举
王玮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杜冉	监事	离任
王晓美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莫晓峰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航天工程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唐国宏、何国胜、姜从斌、杨铁诚、郭先鹏、张彦军、付磊、谢鲁江、梅慎实九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王晓美、莫晓峰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佳庆三名成员组成。航天工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国宏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姜从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铁诚、董毅军、孙庆君、李泽之、陈雄、徐京辉、朱玉营、赵爱昌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董毅军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徐京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航天工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美为监事会主席。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882,201.22	1,406,680,66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244,780.00	359,664,069.09
应收账款		732,716,170.11	670,442,933.21
预付款项		198,283,894.36	187,456,941.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90,151.97	4,168,38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2,521,185.87	268,310,406.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6,912.61	25,780,033.90
流动资产合计		2,573,425,296.14	2,922,503,42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4,587,555.90	143,638,803.4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4,577,918.62	642,940,906.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457,432.70	85,117,48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25,455.73	30,561,52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4,902.05	1,241,42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773,743.88	906,240,618.71
资产总计		3,646,199,040.02	3,828,744,04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57,391.45
应付账款		318,173,093.60	425,777,215.20
预收款项		564,152,175.45	734,776,10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6,502,037.13	32,684,471.74
应交税费		41,247,657.39	30,275,839.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62,167.55	8,248,972.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5,237,131.12	1,261,819,99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369,079.47	66,501,76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5,295.57	8,950,37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84,375.04	75,452,134.09
负债合计		1,071,621,506.16	1,337,272,12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300,000.00	41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356,279.20	1,059,356,27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766,625.83	9,541,582.16
盈余公积		139,223,035.16	139,223,03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2,931,593.67	871,051,02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4,577,533.86	2,491,471,918.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4,577,533.86	2,491,471,9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6,199,040.02	3,828,744,045.57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3,337,156.82	1,381,570,77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820,000.00	321,917,087.84
应收账款		691,223,128.79	645,250,350.18
预付款项		197,155,323.58	193,935,58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69,370.71	28,750,894.30
存货		149,731,121.93	197,000,581.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91.08	25,780,033.90
流动资产合计		2,445,259,992.91	2,794,205,304.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4,587,555.90	143,638,803.42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9,614,455.97	636,760,633.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380,537.70	85,038,050.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38,774.51	28,811,4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4,902.05	1,241,42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7,046,705.01	918,230,812.15
资产总计		3,532,306,697.92	3,712,436,116.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57,391.45
应付账款		320,439,418.48	407,104,630.78
预收款项		561,160,568.45	730,904,143.16
应付职工薪酬		55,013,225.55	31,217,007.20
应交税费		38,921,087.23	25,045,905.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51,794.25	8,017,278.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0,586,093.96	1,232,346,35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369,079.47	66,501,76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15,295.57	8,950,37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84,375.04	75,452,134.09
负债合计		1,066,970,469.00	1,307,798,48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300,000.00	41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356,279.20	1,059,356,27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42,510.47	6,264,021.13
盈余公积		139,223,035.16	139,223,035.16
未分配利润		847,514,404.09	787,494,29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5,336,228.92	2,404,637,62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2,306,697.92	3,712,436,116.18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民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82,884,754.58	658,791,585.40
其中：营业收入		682,884,754.58	658,791,585.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9,592,733.03	507,273,105.56
其中：营业成本		421,224,396.79	397,170,85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24,351.24	13,322,677.68
销售费用		8,229,341.24	8,997,926.62
管理费用		76,906,898.54	78,800,791.17
财务费用		-9,036,919.56	-18,783,914.40
资产减值损失		12,344,664.78	27,764,76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338.23	-1,804.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01,243.54	2,031,08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721,603.32	153,547,755.40
加：营业外收入		414,900.46	265,090.69
减：营业外支出		4,36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32,140.78	153,812,846.09

减：所得税费用		26,117,269.19	24,335,95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14,871.59	129,476,895.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014,871.59	129,476,895.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14,871.59	129,476,895.9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014,871.59	129,476,89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014,871.59	129,476,895.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民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3,088,642.58	658,121,016.81
减：营业成本		435,990,465.95	420,488,645.07
税金及附加		8,707,807.28	12,700,694.09

销售费用		6,760,338.32	7,098,573.58
管理费用		71,538,669.38	73,456,454.54
财务费用		-8,804,974.12	-18,694,370.63
资产减值损失		11,105,201.83	27,724,573.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338.23	-1,804.44
其他收益		2,001,243.54	2,031,08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220,715.71	137,375,722.59
加：营业外收入		414,900.43	265,090.69
减：营业外支出		4,36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631,253.14	137,640,813.28
减：所得税费用		22,476,839.75	21,500,48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54,413.39	116,140,325.6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154,413.39	116,140,325.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154,413.39	116,140,325.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451,029.24	343,338,857.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9,985.22	43,744,19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951,014.46	387,083,049.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864,462.82	50,773,370.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30,925.02	89,375,22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67,202.57	78,947,42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8,967.15	31,982,98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41,557.56	251,079,0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456.90	136,004,03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25.00	1,5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25.00	1,56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43,391.71	1,327,72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3,391.71	1,327,72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1,766.71	-1,326,16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58,651.61	49,496,43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8,651.61	49,496,43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8,651.61	-49,496,43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30,961.42	85,181,439.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469,492.64	732,350,81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138,531.22	817,532,253.95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101,089.42	327,955,68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5,875.09	43,653,4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96,964.51	371,609,10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312,787.34	47,182,00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06,486.06	83,457,08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103,787.12	76,202,55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04,767.02	30,831,44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127,827.54	237,673,09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863.03	133,936,00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25.00	1,5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25.00	1,56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6,238,225.71	1,284,520.39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8,225.71	1,284,5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6,600.71	-1,282,95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58,158,651.61	49,496,438.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8,651.61	49,496,43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58,651.61	-49,496,43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766,115.35	83,156,61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59,602.17	709,046,24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593,486.82	792,202,857.53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56,279.20			9,541,582.16	139,223,035.16		871,051,022.08		2,491,471,918.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300,000.00				1,059,356,279.20			9,541,582.16	139,223,035.16		871,051,022.08		2,491,471,91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043.67				81,880,571.59		83,105,615.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014,871.59		140,014,87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134,300.00		-58,134,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134,300.00	-58,134,3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25,043.67					1,225,043.67
1. 本期提取								1,318,586.46					1,318,586.46
2. 本期使用								93,542.79					93,542.7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56,279.20			10,766,625.83	139,223,035.16		952,931,593.67		2,574,577,533.8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7,061,702.45	121,164,588.29		746,091,402.80		2,345,936,57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7,061,702.45	121,164,588.29		746,091,402.80		2,345,936,57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00.00			2,479,879.71	18,058,446.87		124,959,619.28		145,535,34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494,066.15		192,494,06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00.00								3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400.00								37,400.00
(三)利润分配									18,058,446.87		-67,534,446.87		-49,4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58,446.87		-18,058,446.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76,000.00		-49,47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79,879.71					2,479,879.71
1. 本期提取								2,745,939.50					2,745,939.50

2. 本期使用							266,059 .79					266,059.7 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 ,000.00				1,059,3 56,279. 20		9,541,5 82.16	139,223 ,035.16		871,051 ,022.08		2,491,471 ,918.60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300,0 00.00				1,059,356 ,279.20			6,264,021 .13	139,223, 035.16	787,494, 290.70	2,404,637 ,62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300,0 00.00				1,059,356 ,279.20			6,264,021 .13	139,223, 035.16	787,494, 290.70	2,404,637 ,62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489.3 4			60,020,1 13.39	60,698,60 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154, 413.39	118,154,4 1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134,300.00	-58,134,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134,300.00	-58,134,3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78,489.34	678,489.34	
1. 本期提取										760,145.34	760,145.34	
2. 本期使用										81,656.00	81,656.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56,279.20				6,942,510.47	139,223,035.16	847,514,404.09	2,465,336,228.9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4,928,439.13	121,164,588.29	674,444,268.87	2,272,156,17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4,928,439.13	121,164,588.29	674,444,268.87	2,272,156,17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7,400.00			1,335,582	18,058,4	113,050,	132,481,4

少以“-”号填列)								.00	46.87	021.83	5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0,584,468.70	180,584,468.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00.00						3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400.00						37,400.00
(三) 利润分配									18,058,446.87	-67,534,446.87	-49,4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58,446.87	-18,058,44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76,000.00	-49,47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35,582.00			1,335,582.00
1. 本期提取								1,586,324.78			1,586,324.78
2. 本期使用								250,742.78			250,742.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56,279.20			6,264,021.13	139,223,035.16	787,494,290.70	2,404,637,626.19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1 年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024 号文《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3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0302318，法定代表人：唐国宏。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 8,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1,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23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3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煤化工工程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与煤气化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设计与咨询、工程建设。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

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

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 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

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

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 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余额大于或等于应收账款余额的 10%。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未完工建造合同项目，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将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合同总收入及合同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和方法详见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

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

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0—3	2.4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1	3	8.82—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注：房屋建筑物中附属房屋建筑物（门卫、车棚、室外道路及围墙等）折旧年限为 15 年，非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40 年。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公司预计两次装修期间为 5 年。

机器设备中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8 年，房屋建筑物附属设备折旧年限为 11 年，其余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9 年。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等。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专利权	10—2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权	1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软件	2—5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设备，以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备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设计劳务并向业主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以阶段性设计成果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计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目前承揽的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建造合同和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其中：

固定造价建造合同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中，实际分包成本按照经业主、监理及分包方共同确认的累计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同时等额确认合同收入；固定管理费部分按照经业主、监理方共同确认的累计已完成的工程管理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管理费收入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

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以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具体标准如下：

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
≤1000 万元	2
1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1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2
10 亿元-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1
>50 亿元	0.05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和建筑施工	16%、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7 号文）相关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在北京地区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兰州市国税局发布开展营改增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兰州分公司在甘肃省境内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劳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 6%。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本公司建筑工程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简按 3%缴纳。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签订的合同，按 11%缴纳（按照财税[2018]32 号通知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该业务税率调整为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外地发生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按纳税发生地的适用税率计征城建税。报告期内公司杭锦旗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地纳税，按 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含分公司）	15%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文件之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公司总部预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等文件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公司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2009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9年6月26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2009年至2011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半年报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报工作。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2014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号）》文件，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30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之规定，自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7年10月25日），自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号），公司技术转让业务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 公司本部(北京)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3 元缴纳,兰州分公司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14 元缴纳。

(3)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588.01	42,708.17
银行存款	1,320,491,877.61	1,389,820,340.38
其他货币资金	5,312,735.60	16,817,614.09
合计	1,325,882,201.22	1,406,680,662.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超过 3 个月到期)	2,604,400.00	5,211,170.00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超过 3 个月到期)	139,270.00	—
合计	2,743,670.00	5,211,17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244,780.00	359,664,069.09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07,244,780.00	359,664,069.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408,773.83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71,408,773.83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252,419,289.09 元，降幅为 70.1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票据到期解付以及背书转让金额较大所致。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731,835.03	100	139,015,664.92	15.95	732,716,170.11	797,113,933.35	100	126,671,000.14	15.89	670,442,93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1,731,835.03	100	139,015,664.92	15.95	732,716,170.11	797,113,933.35	100	126,671,000.14	15.89	670,442,933.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94,132,154.63	19,706,607.74	5%
1年以内小计	394,132,154.63	19,706,607.74	5%
1至2年	189,425,716.12	18,942,571.61	10%
2至3年	94,860,582.68	18,972,116.53	20%
3年以上			
3至4年	185,975,310.60	74,390,124.24	40%
4至5年	1,669,131.00	1,335,304.80	80%
5年以上	5,668,940.00	5,668,940.00	100%
合计	871,731,835.03	139,015,664.92	15.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44,664.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46,346,227.23	51.20	79,623,476.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207,586.16	71.72	160,099,153.75	85.41
1 至 2 年	32,197,897.21	16.24	3,117,748.41	1.66
2 至 3 年	2,689,611.67	1.35	4,071,040.17	2.17
3 年以上	21,188,799.32	10.69	20,168,999.32	10.76
合计	198,283,894.36	100	187,456,941.65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33,537.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1,165,890.09	2—4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3,269,203.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莱凯威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3—5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1,275.5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54,339,905.5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44,968,454.30	7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90,151.97	100	—	—	5,590,151.97	4,168,380.25	100	—	—	4,168,380.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90,151.97	100	—	—	5,590,151.97	4,168,380.25	100	—	—	4,168,380.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590,151.97	—	—
1 年以内小计	5,590,151.97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590,151.97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77,900.00	1,932,000.00
备用金	403,988.28	271,566.20
代垫房租	1,940,418.89	1,525,903.71
其他	2,067,844.80	438,910.34
合计	5,590,151.97	4,168,380.25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421,771.72 元，增幅为 34.1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对外支付了展厅建设设计费、咨询服务费等预付款所致。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代垫房租	1,940,418.89	一年以内	34.71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一年以内	14.31	—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403,988.28	一年以内	7.23	—
北京三山意舍文化咨询有 限公司	展厅建设设计费	135,000.00	一年以内	2.41	—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6,000.00	一年以内	2.25	—
合计	/	3,405,407.17	/	60.91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08,999.40	—	47,208,999.40	73,133,990.23	—	73,133,990.23
在产品	25,291,512.98	—	25,291,512.98	19,121,446.95	—	19,121,446.95
库存商品	73,984,574.06	—	73,984,574.06	160,506,516.28	—	160,506,516.28
委托加工物资	4,562,903.70	—	4,562,903.70	2,218,691.21	—	2,218,691.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473,195.73	—	51,473,195.73	13,329,761.45	—	13,329,761.45
合计	202,521,185.87	—	202,521,185.87	268,310,406.12	—	268,310,406.1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68,595,156.2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1,616,859.63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19,590,522.4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473,195.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及预缴额	23,891.08	25,780,033.9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1,163,021.53	—
合计	1,186,912.61	25,780,033.90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了 24,593,121.29 元，降幅为 95.40%，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确认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对应的代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24,587,555.90		324,587,555.90	143,638,803.42		143,638,803.42	—
合计	324,587,555.90		324,587,555.90	143,638,803.42		143,638,803.4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 180,948,752.48 元，增幅为 125.9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认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收入增加所致。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4,787,492.33	82,933,736.07	21,626,762.28	69,249,701.73	848,597,69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	27,839.32	—	566,705.05	594,544.37
(1) 购置	—	27,839.32	—	566,705.05	594,544.3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968,204.43	11,814.53	1,980,018.96
(1) 处置或报废	—	—	1,968,204.43	11,814.53	1,980,018.96
4. 期末余额	674,787,492.33	82,961,575.39	19,658,557.85	69,804,592.25	847,212,217.8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586,712.13	40,396,526.47	20,710,367.01	52,963,180.33	205,656,785.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95,546.16	4,313,984.59	162,571.01	3,005,892.36	18,877,994.12
(1) 计提	11,395,546.16	4,313,984.59	162,571.01	3,005,892.36	18,877,994.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894,305.72	6,175.14	1,900,480.86
(1) 处置或报废	—	—	1,894,305.72	6,175.14	1,900,480.86
4. 期末余额	102,982,258.29	44,710,511.06	18,978,632.30	55,962,897.55	222,634,299.20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571,805,234.04	38,251,064.33	679,925.55	13,841,694.70	624,577,91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583,200,780.20	42,537,209.60	916,395.27	16,286,521.40	642,940,906.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	173,221,767.20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目前测绘已经结束,正在公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的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89,108,930.46 元,净值为 173,221,767.2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办妥房产证。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分公司原办公大楼	2,740,478.88	2,740,478.88
合计	2,740,478.88	2,740,478.88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为兰州分公司 2010 年 9 月办公楼拆迁转入。该办公楼原值 390.79 万元,累计折旧 116.74 万元,净值 274.05 万元。根据拆迁协议规定,此次拆迁为等面积还建性质。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办公大楼已完成拆除工作,新建建筑物尚未交付。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744,304.95	22,636,227.00	7,225,500.00	11,516.00	21,453,782.77	133,071,33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955,945.41	955,945.41
(1) 购置	—	—	—	—	955,945.41	955,945.41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81,744,304.95	22,636,227.00	7,225,500.00	11,516.00	22,409,728.18	134,027,276.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59,935.08	12,273,182.53	7,225,500.00	6,888.64	16,688,344.23	47,953,85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7,468.44	520,948.26	—	575.82	1,277,000.43	2,615,992.95
(1) 计提	817,468.44	520,948.26	—	575.82	1,277,000.43	2,615,992.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12,577,403.52	12,794,130.79	7,225,500.00	7,464.46	17,965,344.66	50,569,843.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69,166,901.43	9,842,096.21	—	4,051.54	4,444,383.52	83,457,432.70
2. 期初账面价值	69,984,369.87	10,363,044.47	—	4,627.36	4,765,438.54	85,117,480.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015,664.92	20,852,349.74	126,671,000.14	19,000,65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5,652.53	30,847.88	8,534,597.60	1,280,189.64
可抵扣亏损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579,307.91	3,536,896.19	2,036,156.91	305,423.54
递延收益	67,369,079.47	10,105,361.92	66,501,763.01	9,975,264.45
合计	230,169,704.83	34,525,455.73	203,743,517.66	30,561,527.6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0,101,970.48	9,015,295.57	59,669,140.56	8,950,371.08
合计	60,101,970.48	9,015,295.57	59,669,140.56	8,950,371.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884,902.05	1,241,422.05
合计	2,884,902.05	1,241,422.05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643,480.00 元，增幅为 132.3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根据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信息化建设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23,873,771.04
银行承兑汇票	—	6,183,620.41
合计	—	30,057,391.4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56,400,381.21	121,550,522.10
应付设备款	126,548,241.56	109,128,372.94
应付材料款	128,699,636.25	179,877,848.26
应付劳务款	6,524,834.58	15,220,471.90
合计	318,173,093.60	425,777,215.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3,109,999.42	尚未结算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41,700.00	尚未结算
上海胜菲克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164,305.62	尚未结算
重庆富盛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163,257.98	尚未结算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2,48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35,759,263.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预收款	564,152,175.45	734,776,103.16
合计	564,152,175.45	734,776,103.1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74,399,189.2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1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亿利洁能科技(晋州)有限公司	3,975,67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91,174,859.2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001,895.40	96,111,609.74	73,427,038.53	49,686,466.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82,576.34	13,861,881.34	12,728,887.16	6,815,570.52
三、辞退福利	—	154,860.00	154,86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2,684,471.74	110,128,351.08	86,310,785.69	56,502,037.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6,156.91	74,594,211.64	53,051,060.64	23,579,307.91
二、职工福利费	—	6,229,536.62	6,229,536.62	—
三、社会保险费	1,769,610.81	5,962,297.42	5,951,552.35	1,780,355.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7,095.54	5,074,031.09	5,075,703.59	1,475,423.04
工伤保险费	149,548.52	208,630.58	196,079.18	162,099.92
生育保险费	142,966.75	374,719.75	374,853.58	142,832.92
补充医疗保险	—	294,296.00	294,296.00	—
其他	—	10,620.00	10,620.00	—

四、住房公积金	—	6,025,406.00	5,898,158.00	127,2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96,127.68	3,300,158.06	2,296,730.92	24,199,554.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7,001,895.40	96,111,609.74	73,427,038.53	49,686,466.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7,328.63	9,566,255.23	9,575,064.50	3,418,519.36
2、失业保险费	1,817,447.59	479,376.13	352,490.96	1,944,332.76
3、企业年金缴费	437,800.12	3,816,249.98	2,801,331.70	1,452,718.40
合计	5,682,576.34	13,861,881.34	12,728,887.16	6,815,570.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23,817,565.39元，增幅为72.8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计提的奖金尚未发放完毕所致。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648,957.89	4,698,425.15
企业所得税	19,020,047.79	14,952,978.46
个人所得税	1,263,630.17	10,016,91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762.56	354,387.51
教育费附加	78,755.38	151,880.35
其他	52,503.60	101,253.58
合计	41,247,657.39	30,275,839.16

其他说明：

本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10,971,818.23 元，增幅为 36.2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业务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尚未到纳税时点。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67,831.00	229,831.00
代收款	10,311,812.17	6,582,049.47
其他	3,782,524.38	1,437,091.70
合计	15,162,167.55	8,248,972.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分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改制费用	995,711.30	原改制费用
合计	995,711.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6,913,195.38 元，增幅为 83.81%，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末收到重点研发项目拨款，尚未将其中的部分款项转拨给参与单位以及本期确认的物业费尚未支付导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501,763.01	2,214,560.00	1,347,243.54	67,369,079.47	见下表
合计	66,501,763.01	2,214,560.00	1,347,243.54	67,369,079.4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19,554,006.40	—	460,051.92	—	19,093,954.48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7,614,436.52	—	649,691.64	—	26,964,744.88	与资产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7,625,000.09	—	237,499.98	—	17,387,500.11	与资产相关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专项	1,708,320.00	2,214,560.00	—	—	3,922,8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501,763.01	2,214,560.00	1,347,243.54	—	67,369,079.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2,300,000.00	—	—	—	—	—	412,3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9,356,279.20	—	—	1,059,356,279.2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059,356,279.20	—	—	1,059,356,27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541,582.16	1,318,586.46	93,542.79	10,766,625.83
合计	9,541,582.16	1,318,586.46	93,542.79	10,766,625.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223,035.16	—	—	139,223,035.16
合计	139,223,035.16	—	—	139,223,035.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1,051,022.08	746,091,40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71,051,022.08	746,091,402.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014,871.59	129,476,895.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134,300.00	49,47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2,931,593.67	826,092,298.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4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8,134,30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2,884,754.58	421,224,396.79	658,791,585.40	397,170,858.4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82,884,754.58	421,224,396.79	658,791,585.40	397,170,858.48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94,538,949.27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3.8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1,567.27	5,367,247.83
教育费附加	1,473,923.10	2,311,958.53
资源税	—	—
房产税	3,371,939.11	3,331,227.41
土地使用税	293,162.48	293,162.48
车船使用税	22,822.80	53,308.08
印花税	318,374.30	298,828.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2,615.43	1,552,505.73

其他	39,946.75	114,439.42
合计	9,924,351.24	13,322,677.6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35,000.10	4,354,164.61
差旅费	1,477,965.59	1,241,376.18
业务费	627,079.21	417,633.18
折旧费	333,366.26	533,425.86
宣传费	302,175.67	308,216.00
商品维修费	290,531.75	139,934.09
展览费	75,544.05	92,616.78
办公费	14,899.14	10,600.90
运输费	950.00	618,735.73
中标服务费	—	381,135.84
销售服务费	—	571,320.76
其他	271,829.47	328,766.69
合计	8,229,341.24	8,997,926.6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662,134.54	30,328,269.55
研发费用	24,918,004.97	31,243,420.03
折旧费	4,004,234.01	4,515,447.65
物业费	2,403,296.31	2,448,554.7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87,204.98	1,632,947.20
无形资产摊销	1,344,691.40	1,520,733.61
安全生产费	1,318,586.46	1,372,969.74
差旅费	828,201.28	633,882.98
邮电通讯费	529,626.26	553,660.64
修理费	501,776.81	912,838.26
水电费	243,038.71	718,240.99
业务招待费	226,195.66	537,813.71
租赁费	180,955.57	113,103.38
专利费	178,235.00	322,995.00
办公费	176,266.70	284,492.09
交通费	163,403.75	148,479.77
咨询费	89,509.96	460,381.13
装修装饰费	82,450.87	—

会议费	45,482.22	19,590.22
绿化费	585.00	38,267.00
劳动保护费	—	1,400.00
其他	223,018.08	993,303.46
合计	76,906,898.54	78,800,791.17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9,076,046.12	-18,878,769.29
汇兑损益	—	—
其他	39,126.56	94,854.89
合计	-9,036,919.56	-18,783,914.40

其他说明：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746,994.84 元，增幅为 51.89%，主要是由于上年 10 月份公司收到杭锦旗项目提前归还的分期收款销售货款，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344,664.78	27,764,766.01
合计	12,344,664.78	27,764,766.01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5,420,101.23 元，降幅为 55.54%，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清收力度，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大幅减少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28,338.23	-1,804.44
合计	428,338.23	-1,804.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142.67 元，增幅为 238.3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处置运输设备所致。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01,243.54	2,031,080.00
合计	2,001,243.54	2,031,0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460,051.92	572,589.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49,691.64	808,618.02	与资产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37,499.98	237,499.98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资助金	—	27,373.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资助金	204,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商业化资助金	450,0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1,243.54	2,031,080.00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	—	—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 得	—	—	—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414,900.46	265,090.69	414,900.46
合计	414,900.46	265,090.69	414,90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49,809.77 元，增幅为 56.51%，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4,363.00	—	4,363.00
合计	4,363.00	—	4,363.00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16,272.78	29,638,284.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99,003.59	-5,302,334.64
合计	26,117,269.19	24,335,950.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6,132,140.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919,821.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1,864.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1,752.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1,544.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1,650,86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2,644,20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602,449.71
所得税费用	26,117,269.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55,868.87	18,878,769.2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4,000.00	412,373.00
收到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2,467,500.00	18,566,646.02
收到重点研发项目拨款	6,140,000.00	—
其他	5,382,616.35	5,886,403.62
合计	20,499,985.22	43,744,191.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9,153,020.56	10,436,545.78
付现的销售费用	3,060,974.88	3,485,973.63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4,411,270.00
其他往来	16,164,971.71	13,649,199.51
合计	28,378,967.15	31,982,988.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014,871.59	129,476,895.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44,664.78	27,764,766.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77,994.12	22,462,706.88
无形资产摊销	2,615,992.95	3,069,71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338.23	1,53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3,928.08	-5,155,10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924.49	121,794.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789,220.25	189,448,08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41,696.57	-243,345,77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815,141.54	-6,407,230.32
其他	2,467,500.00	18,566,64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456.90	136,004,039.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3,138,531.22	817,532,253.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1,469,492.64	732,350,81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30,961.42	85,181,439.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23,138,531.22	1,401,469,492.64
其中：库存现金	77,588.01	42,70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0,491,877.61	1,389,820,34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69,065.60	11,606,444.0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138,531.22	1,401,469,492.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43,670.00	5,211,17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43,670.00	3 个月以后到期的履约保函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合计	2,743,670.00	/

其他说明：

无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	100	—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51.2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长期应收款以外均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325,882,201.22	1,325,882,201.22	1,325,882,201.22	—	—	—
应收票据	107,244,780.00	107,244,780.00	107,244,780.00	—	—	—
应收账款	732,716,170.11	871,731,835.03	871,731,835.03	—	—	—
其他应收款	5,590,151.97	5,590,151.97	5,590,151.97	—	—	—
长期应收款	324,587,555.90	324,587,555.90	13,198,087.09	93,211,806.51	218,177,662.30	—
金融资产小计	2,496,020,859.20	2,635,036,524.12	2,323,647,055.31	93,211,806.51	218,177,662.30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318,173,093.60	318,173,093.60	318,173,093.60	—	—	—
其他应付款	15,162,167.55	15,162,167.55	15,162,167.55	—	—	—
金融负债小计	333,335,261.15	333,335,261.15	333,335,261.15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06,680,662.64	1,406,680,662.64	1,406,680,662.64	—	—	—
应收票据	359,664,069.09	359,664,069.09	359,664,069.09	—	—	—
应收账款	670,442,933.21	797,113,933.35	797,113,933.35	—	—	—
其他应收款	4,168,380.25	4,168,380.25	4,168,380.25	—	—	—
长期应收款	143,638,803.42	143,638,803.42	—	40,072,886.61	103,565,916.81	—
金融资产小计	2,584,594,848.61	2,711,265,848.75	2,567,627,045.33	40,072,886.61	103,565,916.81	—
应付票据	30,057,391.45	30,057,391.45	30,057,391.45	—	—	—
应付账款	425,777,215.20	425,777,215.20	425,777,215.20	—	—	—
其他应付款	8,248,972.17	8,248,972.17	8,248,972.17	—	—	—
金融负债小计	464,083,578.82	464,083,578.82	464,083,578.82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 利率风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带息负债。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北京	运载火箭研制及生产	400,000,000	45.976	45.97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参股股东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厂	其他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其他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市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采购	1,691.77	4,879.60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材料采购	—	86.28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66.96	166.96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费、试验费	—	21.00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0.00	9.40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采购	351.06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利专用设备销售	683.76	—

注：航天工程、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和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源化工）三方签署《买卖合同》，航天租赁和昊源化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由航天租赁向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气化专利专用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房屋	139.05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0	397.95

注：本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计提的薪酬尚未发放完毕所致。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分期收款销售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分期收款销售的利息收入	294.69	—
合计		294.69	—

② 收到关联单位利息（非银行金融机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310.94	269.4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212.74	—	77,990.70	—
	小计	81,212.74	—	77,990.70	—
应收账款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18.14	—	118.14	—
	小计	118.14		118.14	
预付账款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	272.14	—	379.95	—

	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00	—	24.00	—
	小计	296.14	—	403.95	—
长期应收款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929.72	—	14,363.88	—
	小计	16,929.72	—	14,363.88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	76.41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53.78
	小计	—	130.19
应付账款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063.91	6,485.05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79.74	110.60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25.73	0.76
	北京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3	2.23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6.60	—
	小计	5,178.21	6,598.64
预收账款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57.40	2,957.05
	小计	1,857.40	2,957.05
其他应付款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96	—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30.00	—
	小计	196.96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年金计划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缴费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37。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5,866,571.47	100	134,643,442.68	16.30	691,223,128.79	768,788,591.03	100	123,538,240.85	16.07	645,250,35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5,866,571.47	100	134,643,442.68	16.30	691,223,128.79	768,788,591.03	100	123,538,240.85	16.07	645,250,350.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7,380,885.01	18,369,044.25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7,380,885.01	18,369,044.25	5.00
1 至 2 年	171,702,459.18	17,170,245.92	10.00
2 至 3 年	90,948,917.38	18,189,783.4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4,775,310.60	73,910,124.24	40.00
4 至 5 年	1,669,131.00	1,335,304.80	80.00
5 年以上	5,668,940.00	5,668,940.00	100.00
合计	822,145,643.17	134,643,442.68	16.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回收风险组合	3,720,928.30	—	—
合计	3,720,928.3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05,201.8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37,952,007.09	53.03	78,684,713.8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69,370.71	100	—	—	32,969,370.71	28,750,894.30	100	—	—	28,750,894.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969,370.71	100	—	—	32,969,370.71	28,750,894.30	100	—	—	28,750,894.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69,370.71	—	—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2,969,370.71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2,969,370.71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61,900.00	1,870,000.00
备用金	399,888.28	271,566.20
内部往来	27,542,045.48	24,690,056.25
代垫房租	1,940,418.89	1,525,903.71
其他	2,025,118.06	393,368.14
合计	32,969,370.71	28,750,894.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租款	27,542,045.48	1年以内	83.54	—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房租	1,940,418.89	1年以内	5.89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43	—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399,888.28	1年以内	1.21	—
北京三山意舍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展厅建设设计费	135,000.00	1年以内	0.41	—
合计	/	30,817,352.65	/	93.48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9,902,115.31	435,594,141.93	654,985,771.59	419,579,432.01
其他业务	3,186,527.27	396,324.02	3,135,245.22	909,213.06
合计	663,088,642.58	435,990,465.95	658,121,016.81	420,488,645.07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94,538,949.27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4.26%。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8,338.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1,24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537.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26,01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414,101.3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

董事长：唐国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